

（十二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的 库车市2024年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(第一批)前期地质勘查项目（项目编号:KCS2024-WT057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2024年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(第一批)前期地质勘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44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89.1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

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

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

